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Tain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3年5月17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蔡宗聖

聯絡電話：06-2959731

南檢偵辦海上遊艇走私毒品案

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拍賣運毒遊艇獲准

展現剝奪犯罪資產決心

本署柯博齡檢察官於民國112年4月間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等專案小組，查獲販毒集團利用海上遊艇走私市價逾新臺幣11億元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4袋（毛重共計278.03公斤）、第三級毒品愷他命32袋（毛重共計746.835公斤），並扣押該集團運毒用之「福滿平安」號遊艇1艘（船舶編號97092號），嗣經檢察官調查後，認林○○等5名涉案集團成員均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第3項運輸第二級、第三級毒品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嫌，於112年6月間提起公訴（全案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中，尚未確定）。

本署為落實法務部所宣示加強查扣被告犯罪所得及剝奪犯罪資產之政策，經檢察官在本案法院審理期間，於113年2月間向法院聲請拍賣上開「福滿平安」號遊艇1艘，且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認定該遊艇係本案被告供犯罪使用之船舶，且有不具保管及保管需費過鉅、自然折舊等情形，於113年4月2日裁定准予拍賣上開扣押遊艇，並於該

裁定確定後，於113年5月間發函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代為執行變價，且副知本署協助執行拍賣變價程序。本案扣押遊艇將於近日在臺南市安平港舉辦拍賣會，歡迎有興趣參與本次競價拍賣的民眾參加拍賣登記（詳細資訊請洽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本案走私毒品數量龐大，市售價逾新臺幣 11 億元，如流入市面，將嚴重戕害國人身心健康，對社會秩序造成極大危害，透過專案小組努力，順利攔阻販毒集團利用遊艇海運方式走私毒品，且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拍賣扣押之運毒遊艇獲准，展現剝奪犯罪資產決心；而本署將持續落實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 2.0」，致力查緝毒品，嚴禁毒品自境外流竄入臺，守護國人身心健康。



「福滿平安」號遊艇現況照片



「福滿平安」號遊艇現況照片